

质量抽检规则

本规则适用于农信商城平台（网址：sc.nxin.com、www.nxinstore.com；手机移动端“智农通”对应电商服务功能/下载地址：znt.nxin.com，简称“平台”）旗下的全部电子商务业务，对各个电子商务的平台经营者与平台用户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一章 概述

第一条 为保障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针对卖家在平台所售商品的质量、品牌及版权抽检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涉及的抽检流程及条件对平台所有卖家均适用，卖家不得针对抽检流程及条件提出任何异议；卖家仅享有对抽检结果申诉的权利。

第二章 质量抽检

第一节 抽检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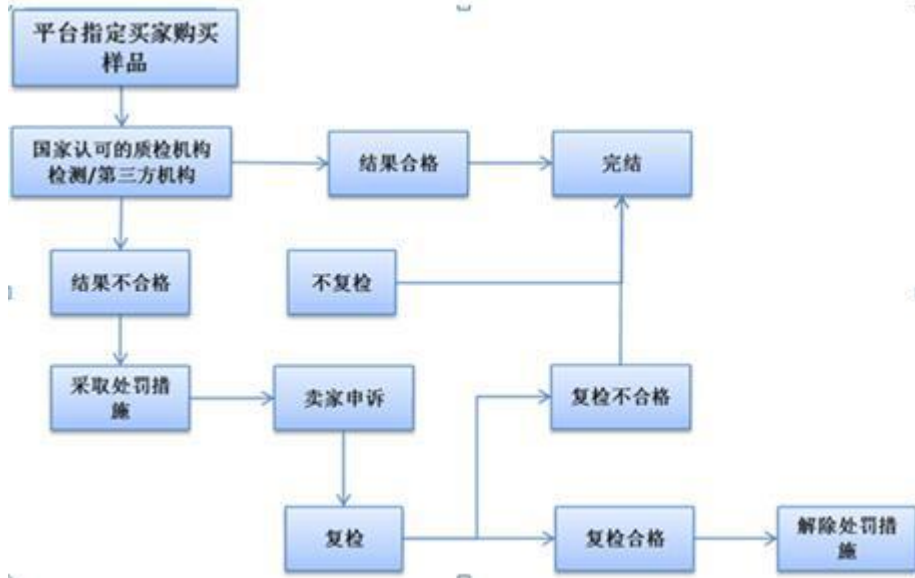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由平台指定的买家在卖家店铺中下单购买拟检测的样品，样品获取后经公证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证/见证样品的来源后，再在平台指定人员的陪同下交由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，如第三方权威机构能直接对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或送检的除外。

第五条 检测方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。

第六条 商品质量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国家标准检测项目；
- （二）卖家商品详情页面的描述内容。

第七条 具体的抽检流程如下表所示：



第八条 质量抽检合格的商品，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买费用、物流费用、质检费用等）由平台或指定的买家承担；质量抽检不合格的商品，所有费用由卖家承担。

第二节 违规处理及复检

第九条 为了保障买家权益，若根据抽检结果和复检结果确定商品涉及违规的，平台有权对卖家酌情采取限制登录平台、关闭店铺、查封账户等方式进行处理，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平台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若卖家对抽检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15 天内登陆平台依照系统提示进行申诉，申诉时，须提交相关质检合格证明等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平台将针对卖家申诉时提交的质检合格证明判断是否需要复检。

（一）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，可在原样上检验的则使用原样复检，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则采用备用样品复检。

（二）根据质量指标的特殊性及检测产品或部位的可重现性，以下情况无法复检：

- 1、超过申诉期限提起申诉的；
- 2、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复检的，或卖家提出复检时，原样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或已经过保质期的；

3、备样与原样存在明显的差异（如颜色不同、品种不同等），或备样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或已经过保质期的；

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或质检机构不支持复检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，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，复检费用由卖家自行承担；复验结果发生变更的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复检费用由平台或指定买家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，复检期间已实施的处罚或处理措施不发生中止、中断或撤销。

第三章 品牌及版权抽检

第一节 抽检流程

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平台可以主动发起抽检：

- 1、被买家多次投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嫌疑的；
- 2、被品牌或版权权利人（或其授权代理人）投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嫌疑的；
- 3、其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嫌疑的商品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平台可以协助开展抽检：

- 1、应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或其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请求；
- 2、应品牌或版权权利人的请求。

第十五条 由平台指定的买家在卖家店铺中下单购买拟鉴定的样品，在不打开样品包裹的情况下，由公证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包裹样品与鉴定目标商品公证/鉴证确认其来源。

第十六条 商品品牌的鉴定方为品牌权利人或其指定/授权的法人、个人或其他组织。商品版权的鉴定方为版权权利人或其指定/授权的法人、个人或其他组织。

第十七条 鉴定方收到样品后，由其对样品进行分析识别，并反馈鉴定结论，如鉴定结论为假冒商品或盗版，鉴定方应出具书面鉴定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鉴定结论为假冒商品或盗版的样品，应由平台或鉴定方自行决定保存 12 个月或予以销毁。

对于易腐、变质或其他不宜保存的样品，以及因鉴定方法、鉴定技术等客观原因在鉴定过程中自然灭失、损坏或失效的样品，不受前款限定，由平台或鉴定方及时予以销毁。

第二节 违规处理及复检

第十九条 若鉴定方反馈的鉴定报告显示卖家商品为假冒商品或盗版商品，平台有权依据《农信商城基础规则》对卖家酌情采取警告、下架商品、限制登录、关闭店铺、查封账户、注销帐户、没收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，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平台有权移送司法机构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若卖家对抽检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15 天内登陆平台依照系统提示进行申诉，申诉时，须提交相关质检合格证明等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卖家在申诉期限内未提供足以质疑鉴定结论的材料并申请复检的，视为接受鉴定结论。若卖家能够提供足以质疑鉴定结论材料的，平台可以支持卖家的复检请求，且复检应在原样上进行。

以下情况平台有权不支持复检：

- 1、申诉材料有明显造假嫌疑的，或者被鉴定方判断为造假的；
- 2、超过申诉期限提起申诉的；
- 3、因鉴定方法、鉴定技术等客观原因，样品在鉴定过程中自然灭失、损坏、失效或经过保质期，无法支持二次鉴定的；
- 4、卖家提出复检时，样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或经过保质期的；

5、鉴定方不支持复检的；

6、其他因客观原因无法支持复检的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，复检期间已实施的处罚或处理措施不发生中止、中断或撤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若卖家违反本规则规定而给平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平台及遭受损害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卖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平台有权单方对本规则进行修改，无需再单独通知卖家，修改后的规则在实施前提前 7 日在平台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即对全体用户生效，如不同意修改后的规则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平台的服务，否则，即视为接受修改后的规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抽检行为发生在本规则修订生效以前的，适用当时的规则；抽检行为发生在本规则修订生效以后的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于【2019】年【7】月【1】日修订，于【2019】年【7】月【8】日生效。